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游佳雯  
電話：04-7531874  
傳真：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464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  
：SDTJ3K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  
著作給分審查日程表及相關表件(送件申請表、復查申請表  
、著作領回委託書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日程如下：

(一)107年11月5日(星期一)至9日(星期五)：著作審查送件，送件得親送或郵寄，應於107年11月9日下午5時前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，「彰化縣107學年度教育人員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」電子檔並請寄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([nges7280366@gmail.com](mailto:nges7280366@gmail.com))彙辦。

(二)107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：召開審核會議(送件人無須到場)。

(三)107年11月23日(星期五)前：本府以行政公告通知送件



人著作核定分數。

(四)107年11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3時：送件人對著作分數核給如有疑義，請填妥復查申請表格向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提出申請(復查結果將於107年12月7日前由本府函復送件人)。

(五)107年12月14日(星期五)前：本府以公文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(並以此作為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依據)。

(六)107年12月17日(星期一)至21日(星期五)：送件人請親自或委託他人(需填具委託書)於上班時間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領回著作審查送件資料。

三、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，101至106學年度已送審著作請勿重複送審；刊登於科技部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，請依附件各年總表填寫該期刊於總表之年度及頁數。

四、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「七年內」，係指由收件截止日往前推算7年。爰此，本(107)學年度送審作品發表期間須為100年11月11日至107年11月10日止，以送件佐證資料所載日期為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10-02文  
交 14:20:39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